

民 事 再 审 申 请 书

再审申请人（一审被告、二审上诉人）：天津加马电潜泵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天津市南开区资阳路15号（南开工业园10号楼1层厂房）。

法定代表人：夏中生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再审被申请人（一审原告、二审上诉人）：株洲少梧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文化路物价局院内2栋304号。

申请人因网络侵权纠纷一案，不服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湘（2021）02民终字163号民事判决书，现申请再审。

再审理求：

- 1、撤销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1）湘02民终字163号民事判决书；
- 2、依法提审或指令再审。

事实及理由：

终审判决认定天津加马电潜泵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天津加马）对被申请人构成网络侵权属于认定事实错误。

一、天津加马发表的文章没有特指株洲少梧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株洲少梧），也没有特指株洲少梧的产品。从文章内容分析，天津加马只是对永磁电机潜液泵这一产品用于0区的安全性进行了客观评价，并未指明是由哪个公司生产的、何种品牌、何种型号的产品，所以该评论内容并不针对株洲少梧，被上诉人在文章涉及的是潜油泵，而株洲少梧生产的是潜液泵，二者并不一致。生产永磁电机潜液泵的企业并不只是株洲少梧一家。即使在商业诋毁这一侵权行为中，作为受诋毁的经营者，也应该是“明确特定”或“可依客观条件准确推定”的。因为商业诋毁只有在具备损害他人商誉、破坏市场竞争秩序的危害可能时才具有法律规制之必要，当社会公

破坏市场竞争秩序的危害可能时才具有法律规制之必要，当社会公众无法基于一般理性判断行为的具体指向时，该类“商业诋毁行为”的危害性亦不复存在，故无苛责之必要。况且，该评论文章点击率至删除时也不过99次，对任何人不至于造成不利的社会影响，

二、申请人在文章中说永磁电机潜油泵的缺点是会发生“扫膛”、因摩擦会产生火花、磁钢会生锈退磁以及不能做大功率的等等这些都是有理论根据的。天津防爆所核发的永磁电机潜液泵在0区安装使用的使用说明书，附加了一些在接卸环境中难以操作的限制条件，足以证明永磁电机潜液泵在0区环境安装使用的危险性。既然该产品用于0区环境事实上存在这样的危险性，那么天津加马发表文章提示用户就不属于主观恶意，毕竟生产安全是应该放在首位的。另外，经营者也不应借打击不正当竞争行为之名而拒绝别人评论（包括竞争对手的评论），因为这是言论自由的应有之义。关键的问题是评论方是不是编造、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，从而损害了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，这也是言论自由的应有边界。

综上所述，天津加马认为：原一、二审判决罔顾事实真相，牵强附会，执意认定天津加马网络侵权行为成立，属于错误判决。申请人请求撤销原判决，依法再审。

此致

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具状人：天津加马电潜泵有限责任公司

2021年7月20日

